

訴願人因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事件，不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08 年 3 月 28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83450081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經民眾檢舉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於個人臉書貼文為特定候選人拉票（下稱系爭文章），內容：「朋友們早安==哭有好多種，昨晚我看見了兩種『溫馨的淚水』溫馨的淚水，感染了全台，也感染了電視機前面的我，韓妻的告白，出場，面對歡聲雷動的呼聲，韓國瑜後面那雙支撐的手---李佳芬，用溫馨奪走了我的淚水，投票去吧！就差你那一票，投票之前再想一想，你投的不是那一黨，你投的是臺灣人，臺灣人的幸福」等語，經本會審理訴願人上開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違法行為成立，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下稱系爭規定），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罰鍰。
- 二、訴願人之訴願意旨略以，原處分未斟酌訴願人之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就有利訴願人之情形未加注意，復未敘明其取捨證據與訴願人所陳意見之理由，顯有理由不備之違誤。原處分機關以主觀上之推解，對訴願人加以裁罰，違背法律明確性原則，更不符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要件，益徵原處分之認事用法顯有重大瑕疵，應由貴會加以撤銷。

本件屬對政治性言論內容上之限制，原處分應嚴格限縮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適用，應儘可能寬任行為人言論之內容合法。系爭文章乃呼籲臉書讀者，本於自己自由意志而理性選擇投票，文意清楚，主觀上絕無為特定人士助選之意。系爭文章主旨乃在冷卻激情，客觀上絲毫未涉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構成要件，原處分對訴願人使用詞句之真意置之不論，而擅自加以聯想推解，顯有認定事實之違誤。退萬步言，倘貴會仍認為系爭文章內容有違法情形，亦請斟酌訴願人撰寫系爭文章之全情，免予裁罰。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以，訴願人舉司法院釋字認其政治性言論應受最嚴格之審查密度，另謂主管機關不應僅從文義判斷，而應考量選區大小、行為態樣、陳述方式及是否有組織、有規模之行為云云。惟查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為系爭條文所明定，又依中選會函釋，競選或助選活動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觀諸本件系爭文章內容，明確提及特定候選人之姓名，且就該候選人之競選活動現場情境及其眷屬表現，予以正面之評價及情感渲染，其「……韓國瑜後面那雙支撐的手---李佳芬，用溫馨奪走了我的淚水，投票去吧！就差你那一票……」貼文，關鍵語句之間僅以逗號相隔，亦未換行，足見前後文語境相同、脈絡相通，尚非訴願人所稱語意截然可分而迥不相侔。是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判斷，系爭文章當有求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思，並為具一般智識之大眾所能理解，符合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主客觀構成要件。另衡酌訴願人為空軍退役軍官，長年從事新聞播報工作，為公眾知名人物。臉書為我國民

眾造訪頻率最高之社群網站之一，是訴願人投票日於臉書貼文從事與選舉有關之行為，尤應審慎衡酌相關法令以為進退，以維選舉之公平及秩序，尚不得以不知法規冀求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減免處罰。綜上所述，本案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附原處分相關佐證資料，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 一、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有案，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訴字第 224 號行政判決肯認，查系爭文章內容（如事實部分所載），前段內容明確提及韓國瑜（為該次高雄市長選舉候選人）及其妻李佳芬之姓名，並以感性告白描述韓妻之告白出場，用溫馨奪走了其淚水等語，緊接在其後則呼籲大家：「投票去吧！就差你那一票」、「投票之前再想一下，你投的不是哪一黨，你投的是臺灣人，臺灣人的幸福」等語。其前後段具緊密關聯性且難以分割，依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判斷並就系爭文章整體以觀，難謂無求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思，其行為實已構成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此外，從本案自 PO 文短短 2 日內，原處分機關即收到 48 件就系爭文章所提檢舉案件可證，具一般智識水準之民眾認為系爭文章已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外觀，而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情事，遂提出檢舉。與訴願人陳稱系爭文章旨在冷卻激情顯有出入，亦足徵系爭文章字義內容有一望

即知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意思，應合致於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無疑。

二、前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訴字第 224 號行政判決並指出：「觀諸系爭規範並未以『組織性』、『系統性』及『計畫性』為其構成要件，且競選或助選行為之態樣各異，被告(按即本會)於個案事實認定行為人是否違規，雖非不得採取輔助性之判斷標準進行認定，惟若規制對象之行為整體觀察，甚至一望即知該當競選或助選之行為時，自無另以上開『組織性』、『系統性』及『計畫性』之輔助性標準進行認定之必要。」；查本件有一望即知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意思，應合致於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已如前述，則要無另以其他輔助性標準進行認定之必要。

三、另依法務部 103 年 2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303501730 號函釋：行政罰法第 8 條所謂「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即無本法第 8 條但書適用之餘地；查系爭文章客觀上有一望即知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情事，該當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無疑已如前述，而訴願人主張其僅係抒發生活所感等語，應為其推諉之詞，實不足採。此外，新聞媒體於當代民主社會被譽為行政權、立法權及司法權以外之第四權，為體制外對於政府之制衡力量，

訴願人既曾從事新聞相關事業，又為我國空軍中高階退役軍官，自應對於法令具有一定程度之認知，亦難推諉其不知法規。再者，訴願書反覆陳稱系爭文章主旨在冷卻激情，令選民得本於自由意志理性抉擇投票，顯見其知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所禁止之行為義務為何，依據前揭法務部函釋，訴願人當即具備不法意識，要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之適用。

四、綜上，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 50 萬元罰鍰，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